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

承辦人：鍾明君

電話：03-3322101#7353

電子信箱：1003280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70256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70256057_Attach01.pdf、1070256057_Attach02.docx、1070256057_Attach03.docx)

主旨：轉知行政院函以，修正「工友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曾任工友年資處理原則」，自107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07年10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332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二、旨揭處理原則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修正第1點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不足採計上限部分就曾任工友年資核給退職金，職員退休、撫卹年資採計上限不再明定，並以「退休、撫卹年資最高採計上限」定之。

(二)新增第5點規範教師及未銓敘職員就曾任工友及工級人員年資核給退職金之參照依據，並將第1點及第3點提及「公教人員」部分修正為公務人員，以避免重複規範。

人事 107/10/15 07:18



1070006432

有附件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章

裝



訂

線

